

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武财[2017]134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7〕141 号）及区委农办意见，现将 2017 年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

二、本次安排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，按照省委农办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 2277 个首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启动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委农工办〔2017〕59 号）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出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资金分为示范创建补助

资金和示范创建奖励资金。本次下达第一批资金为示范创建补助资金。

四、此项资金，请列入 2017 年度“节能环保支出——自然生态保护——农村环境保护（2110402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7 年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。

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
2017 年 9 月 30 日



附件

2017 年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资金 (第一批) 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资金类型	资金安排地	补助金额	小计
省定贫困村示范试点创建补助资金	方田村	40	280
	山前村	40	
	黄岸村	40	
	万侯村	40	
	九联村	40	
	湖洋村	40	
	梁屋村	40	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连片示范创建补助资金	重阳镇	400	400
合计			680

